

# 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德军

编制单位：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华

项目负责人：王朝晖

建设单位：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74908822

电话：13687351757

传真：/

传真：/

邮编：410211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丁字湾社区长沙市石材公司办公楼一楼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人民东路长沙世嘉国际华城9栋906房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主要设备.....	7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5 公用工程.....	9
3.5.1 给水.....	9
3.5.2 排水.....	10
3.5.3 供配电.....	10
3.5.4 暖通.....	10
3.6 工艺流程简述.....	11
3.6.1 盾构土资源化处理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6.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1.2 废气排放标准.....	29
6.1.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1.4 固体废物.....	29
6.2 环境质量标准.....	29
6.2.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29
6.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人员资质.....	3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9.3 总量控制指标.....	37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验收结论.....	38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 附件 5 承诺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7 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截图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4 现场照片

## 1、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进行盾构土和建筑垃圾的处置。项目租赁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园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作为临时生产场所，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3333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厂房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目前可处理盾构土60万吨/年，建筑垃圾100万吨/年。2020年4月，受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5月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长环评（望城）〔2020〕7号）。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可知，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拟建设1条盾构土处置生产线、1条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1条水稳砂生产线、实验室及配套的环保和辅助设施，目前项目已建设有1条盾构土处置生产线、1条建筑垃圾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和辅助设施，水稳砂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中，实验室未进行建设。本次验收仅包括已建成的盾构土处置生产线、建筑垃圾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辅助工程，不包括正在建设的水稳砂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以及未建的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1日在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公示了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网站为：<http://www.csses.org.cn/xxgk/gcgs/2891.html>。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制定了《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监测方案》。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9日，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针对该项目环保设

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监测结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3)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2007年8月28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
-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8年1月；
-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局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6月；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

(6)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7)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1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19日，批复号：长环评（望城）〔2020〕7号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

望城区地处湘中东北部的湘江下游，隶属湖南省长沙市，距长沙市政府仅15公里。望城区东临长沙县，南接开福区、岳麓区，西至宁乡县，北连岳阳市湘阴县、汨罗市，辖10个街道办事处、11个乡镇。位于东经112°35'48"—113°02'30"和北纬27°58'28"-28°33'45"之间。北连洞庭，南毗麓山，钟灵毓秀，是长沙市的第六区、是长沙新城重要功能组团，区域全境已纳入《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雷高公路、雷锋大道及高乔大道将过境的省、国道和高速公路连通一气。京广

铁路、石长铁路跨境而过，并且均设有客货站。湘江由南向北流经县境 58 km，境内设有千吨级港口。距市政府仅 16km，至黄花国际机场仅 38km。

丁字湾街道位于长沙市湘江下游东岸，为望城区湘江以东五镇之一，该镇区东接望城区的桥驿镇和长沙县的沙坪镇，南面以沙河为界，紧邻捞霞经济开发区，西以湘江为界，与望城区高塘岭隔江相望，北靠望城区的铜官镇和茶亭镇，距望城区高塘岭 7 公里，距长沙市伍家岭 15 公里。

由长沙市区通过芙蓉路、湘江大道等直接可达丁字湾街道，交通十分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地理环境优越。

拟建项目位于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园路交叉东南角，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租赁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园路交叉东南角地块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3m<sup>2</sup>，整个场地呈矩形。项目根据功能分为盾构土处置区、建筑垃圾处置区，其中盾构土处置区设置于项目北部，包括土方堆场、盾构土池、盾构土渣浆分离车间、压泥间、污水池、浓缩罐、泥浆搅拌罐、清水池和砂石堆场，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车间位于项目西北侧，包括建筑垃圾堆存区、处置区及成品堆存区，南部设置有洗车平台和办公区。危废暂存间和原料库位于东侧中部。

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园路交叉东南角地块作为临时生产场所，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53333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厂房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项目目前处置规模为处理盾构土 60 万吨/年，建筑垃圾 50 万吨/年，项目产品方案和产品规模见表 3.2-1，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和产品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处置物名称		处置规模	处置物名称		处置规模	
盾构土		60 万吨/年	盾构土		60 万吨/年	处置规模一致
建筑垃圾		100 万吨/年	建筑垃圾		50 万吨/年	处置规模减小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碎石	5mm-24mm	594480 吨	碎石	5mm-24mm	481480 吨	产品产量

细砂	<5mm	184220	细砂	<5mm	237220 吨	减小
水稳砂	/	50 万	/	/	/	

注：水稳砂生产中碎石和细砂来源于盾构土和建筑垃圾处置产生的碎石和细砂，环评理论上年产生碎石 869480 吨，细砂 334220 吨

注：目前项目员工宿舍、办公楼已经建设完成；水稳砂生产线还在建设中，实验室未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建筑垃圾、盾构土处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及辅助设施，水稳砂生产线、实验室的建设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表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盾构土处理区	位于项目北部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7300 平方米，年处理盾构土 60 万吨，包括洗砂区、压泥区、土方堆场和清水池。盾构土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厂房为彩钢结构	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7920m <sup>2</sup> ，年处理盾构土 60 万吨，括土方堆场、盾构土池、盾构土渣浆分离车间、压泥间、污水池、浓缩罐、泥浆搅拌罐、清水池和砂石堆场。盾构土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厂房为彩钢结构	盾构土处置实际占地面积有所增加
	建筑垃圾处理区	位于项目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2100 平方米，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建筑垃圾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厂房为彩钢结构。	于项目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1060 平方米，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建筑垃圾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建筑垃圾堆存区、处置区及成品堆存区，厂房为彩钢结构。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实际占地面积有所减少
	水稳砂生产区	位于项目中部，占地面积约为 3040 平方米，共建设有 1 条水稳砂生产线，年生产水稳砂 50 万吨。水稳砂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厂房为彩钢结构。	/	本次验收不包括水稳砂生产区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为 2 层彩钢结构，位于项目中部，其中一楼设置有食堂。	为 2 层彩钢结构，位于项目中部	食堂位置变化
	办公楼	位于项目东南侧，为 2 层彩钢结构。	位于项目东南侧，为 2 层彩钢结构，食堂位于 1 楼	
公用工程	供电	城市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道供水		
	排水	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储运工程	砂石堆场	位于项目中部东侧，面积约 3222m <sup>2</sup>	盾构土处置产生的砂石堆场位于厂区北部，面积约为 9500m <sup>2</sup> ；建筑垃圾处置产生的砂石直接堆存于建筑垃圾处置车间，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建筑垃圾堆场	位于项目中部西侧，面积约为1350m <sup>2</sup>	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垃圾处置车间，面积约为200m <sup>2</sup>	
	土方堆场	位于项目东侧，面积约为1200m <sup>2</sup>	位于项目西侧，面积约为1486m <sup>2</sup>	
	水泥筒仓	位于水稳砂生产区，共设置2个水泥筒仓。	/	本次验收不包括水泥筒仓
	运输道路	外部依托湘江北路，原料和产品采用渣土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物料密闭处理，并对厂区及周边道路进行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全封闭，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脉冲除尘处置后高空排放	/	
	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15m高排气筒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称重、卸料、上料粉尘	洒水喷淋	与环评一致	
	堆场扬尘	全封闭、设置自动喷淋系统	建筑垃圾处置产生的砂石均位于建筑垃圾处置车间，车间内设置有自动喷淋系统；盾构土处置产生的砂石由于其含水率高、堆场面积大，大规模搭棚需要相关部门批准且其周转较快，在厂区内暂存量较少等原因，构土处置产生的砂石堆存于开放的砂石堆场。砂石堆场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装置，若超过三天未运出厂区，则用篷布对其覆盖（具体见附件；泥块含水率较高（12%-15%），堆存于密闭的泥块堆存间	盾构土处置线砂石堆场扬尘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运输扬尘	设置除尘炮、地面冲洗	与环评一致		
石灰粉尘	堆存于厂区内	堆存于石灰筒仓，筒仓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排放，排放口距地面约16m	堆存方式及粉尘处置方式发生变化	
废水	项目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包括前端的沉淀池及后端的清水暂存池）内暂存，项目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	项目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包括前端的沉淀池及后端的清水暂存池）内暂存，项目地面冲	车辆冲洗废水及道路初期雨水处置方式发生变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渠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之后进入浓缩池，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清水池内废水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管网	洗和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渠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之后进入浓缩罐，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清水池内废水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和道路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管网	化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含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土方堆场；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项目于建筑垃圾处置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池，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含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土方堆场；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分类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池	
	危险废物	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隔油池废油、含油污泥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已按规范设置在厂区中部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分类堆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隔油池废油、含油污泥，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盾构土处理主要设备一览表				
1	链式提升机	1	链式提升机	1
2	滚筒筛	1	滚筒筛	1
3	提砂螺运机	1	螺旋洗砂机	2
4	皮带输送机	1	皮带输送机	8
5	脱水筛	1	脱水筛	2
6	旋流回收机	1	旋流回收机	2

7	搅拌机	2	搅拌机	2
8	泥浆泵	2	泥浆泵	3
9	板框压滤机	1	500 平板框压滤机	4
10	浓缩池	1	浓缩罐（1088 立方）	2
11			洗石对绞机	1
12			小滚筒筛	1
13			轮式洗砂机	2
14			石灰筒仓（含输送计量系统）	1
15			药剂罐	6
16			药剂泵	2
17			90KW 压滤机进浆泵	4
18			二次挤压泵	4
19			37KW 空压机	1
20			45KW 清水泵	2
建筑垃圾处理主要设备一览表				
1	振动给料机	1	振动给料机	1
2	建筑垃圾破碎机	2	建筑垃圾破碎机	1
3	轻物质风选机	1		
4	轻物质处理器	1		
5	除铁器	1	除铁器	1
6	圆振动筛	1	滚筒筛	1
7			输送带	4
水稳砂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1	搅拌机	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粉料供给计量系统	1		
3	砂石供给计量系统	1		
4	加水系统	1		

注：与环评设计相比，实际运行生产设备有所变化，但盾构土的处理规模未变，建筑垃圾的处理规模减半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量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盾构土	60 万吨	盾构土	6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2	聚合氯化铝	30 吨	聚合氯化铝	30 吨	
3	聚丙烯酰胺	90 吨	聚丙烯酰胺	90 吨	
4	氧化钙	150 吨	氧化钙	150 吨	
5	页岩抑制剂	60 吨	页岩抑制剂	0	无需使用页岩抑制剂

6	建筑垃圾	100 万吨	建筑垃圾	50 万吨	减少 50 万吨
7	消泡剂	4326kg	消泡剂	4326kg	与环评一致
8	润滑油	原环评未考虑	润滑油	400kg	/
9	机油		机油	100kg	/
能耗消耗					
1	水	194650 吨	/	1342140 吨	用水量减少
2	电能	500 万度	电能	450 万度	用电量减少

### 3.5 公用工程

#### 3.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盾构土处理工艺用水、场地抑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堆场抑尘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13421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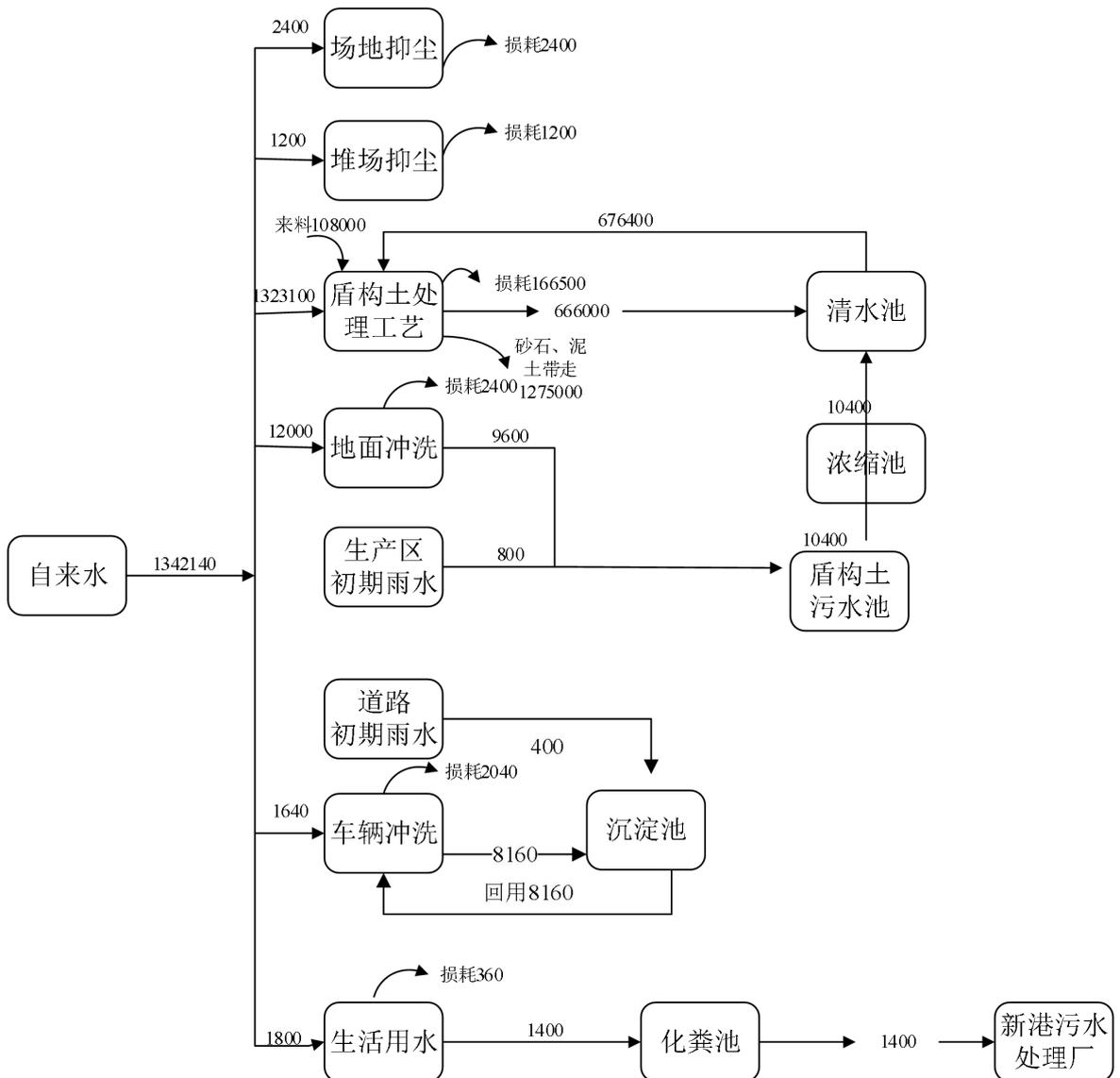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3.5-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水源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d)	去向
1	员工生活	自来水	1800	1440	市政管网
2	盾构土处理工艺	自来水、来料含水、清水池	1323100	666000	清水池
3	场地抑尘	自来水	2400	0	/
4	地面冲洗	自来水	12000	9600	盾构土污水池
5	车辆清洗	自来水	10200	8160	沉淀池

### 3.5.2 排水

项目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内暂存，项目地面冲洗和生产区的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渠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之后进入浓缩罐，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清水池内废水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道路产生的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湘江北路后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5.3 供配电

本项目用电城市电网接入，车间用电为三级负荷，照明及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对供电无特殊要求。

### 3.5.4 暖通

本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和制冷。

### 3.6 工艺流程简述

#### 3.6.1 盾构土资源化处理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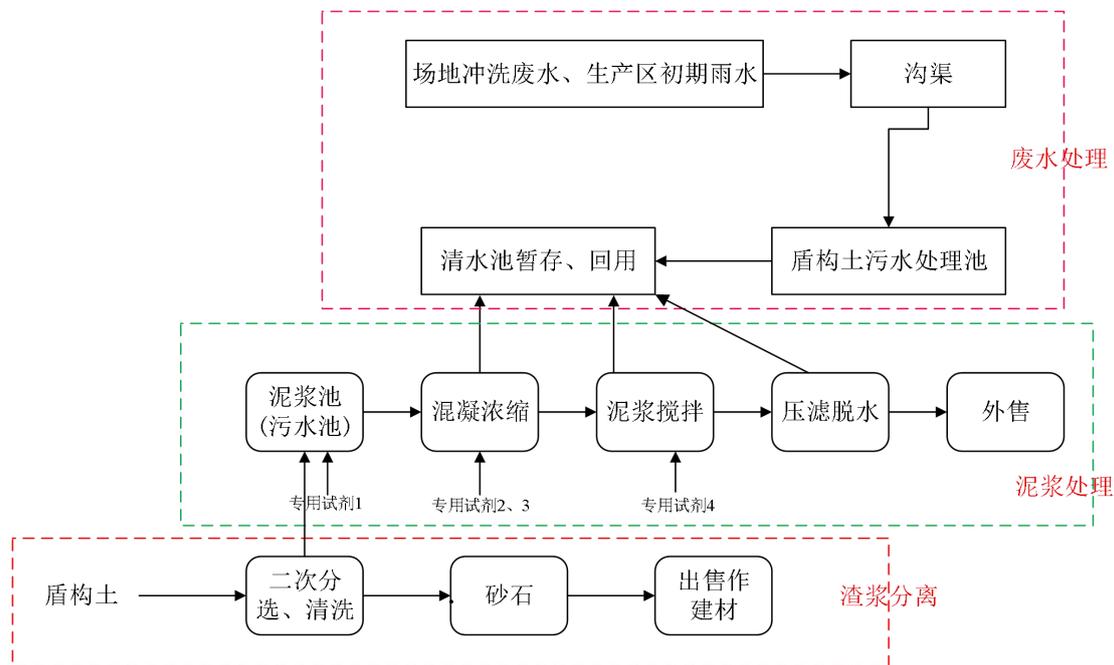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盾构土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专用试剂 1 为消泡剂；专用试剂 2 为聚合氯化铝；专用试剂 3 为聚丙烯酰胺氯化镁；专用试剂 4 为氧化钙

备注：降雨天，地面不进行冲洗。

盾构土资源化处理工艺流程：

1) 渣浆分离：盾构土来料由运输车辆卸料平台处倒入囤料池中暂存，处理时由铲车装载送入料池中，加入水使盾构土流动性增大，经提升机将盾构土提升至滚筒筛中，经水力冲洗和筛网分离等处理方式，初选出砾石等较大颗粒物，再经由捞沙机和旋流器分离出泥浆中的细砂颗粒物。通过上述工序，砂石固体颗粒与泥实现分离，砂石固体颗粒外售作为建材原料。泥呈泥浆形式，进入泥浆处理环节。

#### 2) 泥浆处理

##### ① 混凝浓缩

由渣浆分离出来的泥浆，进入混凝池中，加入消泡剂消除产生的泡沫，之后在混凝池中加入 PAC、PAM 搅拌混凝后进入浓缩罐中，悬浮物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最终悬浮物通过沉淀的方法富集浓缩，浓缩泥浆进入泥浆

搅拌罐，浓缩罐上清液排至清水池。

### ②泥浆搅拌

浓缩泥浆在泥浆搅拌罐内加入氧化钙。氧化钙促进污泥颗粒化，降低污泥粘度，使自由水更容易通过，从而增加脱水效果，加快脱水速率。

### ③脱水与外运处置

经预处理的泥浆压滤泵运输至压滤机中，经压滤处理，泥水分离，压滤后产生的泥块经皮带输送机运出堆置区暂存，及时外运至指定的填埋场。压滤出水进入清水池。

废水处理：本项目设置的清水池包括前端的沉淀池及后端的清水暂存池。沉淀池中利用倾斜的平行管或平行管道（有时可利用蜂窝填料）将沉淀池分割成一系列浅层沉淀层，废水中的悬浮物在各沉淀浅层中相互运动并分离。斜管沉淀利用了层流原理，提高了沉淀池的处理能力，缩短了颗粒沉降距离，从而缩短了沉淀时间，增加了沉淀池的沉淀面积，从而提高了处理效率。

## 3.6.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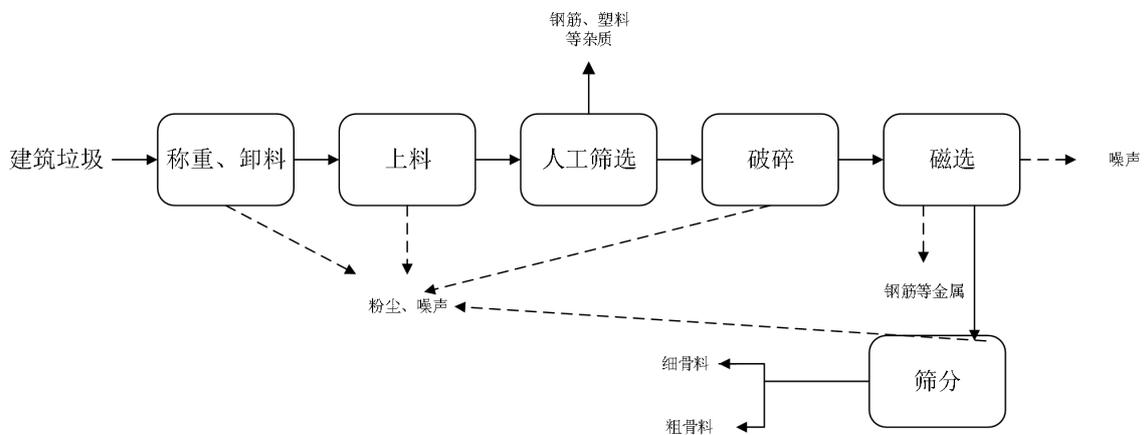


图 5-4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艺流程：

1) 称重、卸料：将进场载有建筑垃圾原料的车辆过磅称重，称重后卸至专用的建筑垃圾原料堆场临时贮存。车辆进出需要进行车辆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置后循环使用。

2) 上料：铲车直接从原料存放区铲至加工车间上料台，工作时会产生粉尘、噪声。

3) 人工筛选：利用人工进行初筛，筛选出原料中的废钢筋及塑料等杂质。

4) 破碎：通过皮带输送机通过振动给料机连续均匀的把建筑垃圾输入到建筑垃圾破碎机进行第一道破碎，实现建筑装修垃圾混凝土块与钢筋的完全分离。

5) 磁选：通过除铁器将钢筋，螺栓等磁性物体进行分离，实现建筑骨料与钢筋完全分离的效果。

6) 砂石经过输送带被送至振动筛，经过不同的筛孔自然下落，把不同规格的砂石筛选开来。其中骨料的粒径在 5-40mm 属于粗骨料（碎石），粒径 < 5mm 以下的骨料为细骨料（砂）。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有如下变动：

表 3.7-1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情况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规模	处置规模：年处理盾构土 60 万吨、建筑垃圾 100 万吨	处置规模：年处理盾构土 60 万吨、建筑垃圾 50 万吨	根据市场情况，建筑垃圾规模减少 50 万吨/a
	产品规模：年产生碎石 594480 吨、细砂 184220 吨、水稳砂 50 万吨，由于水稳砂需要消耗掉产生的细砂和碎石，则理论年产生碎石 869480 吨，细砂 334220 吨	产品规模：年产生碎石 481480 吨，细砂 237220 吨	建筑垃圾的规模减少，导致产生的细砂和碎石的量较少
工艺	建筑垃圾处置工艺：称重、卸料→上料→破碎→磁选→分选轻物质→二次破碎→筛分	建筑垃圾处置工艺：称重、卸料→上料→人工筛选破碎→磁选→筛分	实际操作中，破碎后经磁选、分选轻物质去除杂质后，通过筛分即可得到碎石和砂，无需二次破碎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和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渠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之后进入浓缩池，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清水池内废水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	由于项目地势南低北高，且整个厂区狭长，若车辆冲洗水和道路初期雨水经泵抽至北侧盾构土污水处理池，既不经济也不节能，因此在洗车平台处建立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和道路初期雨水就地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废气	石灰粉尘：堆存于厂区内	减少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堆场扬尘：设置自动喷淋系	堆场扬尘：建筑垃圾处置产生	盾构土处置产生的砂石

	统	的砂石均位于建筑垃圾处置车间，车间内设置有自动喷淋系统；盾构土生产线产生的砂石由于其含水率高、周转较快，在厂区内暂存量较少，堆存于开放的砂石堆场。若超过三天未运出厂区，则用篷布对其覆盖并洒水降尘	由于其含水率高、堆场面积大，大规模搭棚需要相关部门批准且其周转较快，在厂区内暂存量较少等原因，构土处置产生的砂石堆存于开放的砂石堆场。砂石堆场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装置，若超过三天未运出厂区，则用篷布对其覆盖。从经济和实际情况考虑，未对盾构土生产线砂石堆场进行全封闭
	原料堆场全封闭	建筑垃圾位于全封闭的建筑垃圾处置车间，盾构土位于盾构土池中	盾构土含水率较大，几乎不产生粉尘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①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仍为建筑垃圾和盾构土的处置；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仍为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园路交叉口东南角；③生产规模减小，建筑垃圾由设计的年处理100万吨减至50万吨，导致碎石、细砂的生产规模由年生产869480吨、334220吨减少至481480吨、237220吨；④建筑垃圾生产工艺称重、卸料→上料→破碎→磁选→分选轻物质→二次破碎→筛分变为称重、卸料→上料→人工筛选破碎→磁选→筛分，取消了二次破碎和分选轻物质工艺。由环评可知，二次破碎为建筑垃圾产尘的主要节点，取消了二次破碎，有利于污染物的减少；⑤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A、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B、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气新增石灰筒仓排气口，但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C、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工作。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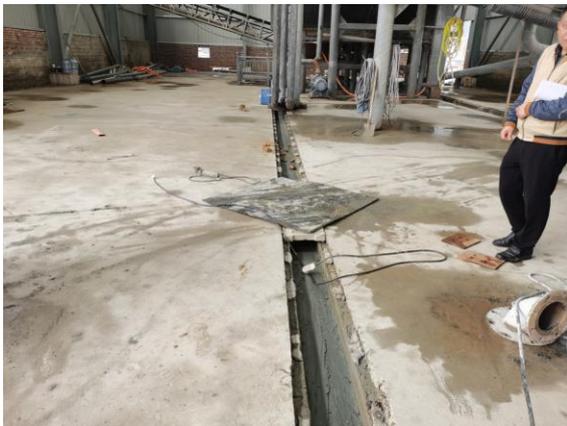
项目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内暂存，项目地面冲洗和生产区的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渠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之后进入浓缩罐，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清水池内废水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道路产生的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湘江北路后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隔油池



洗车沉淀池



车间内排水沟渠



厂区环形沟渠



污泥池



清水池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置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量 (m <sup>3</sup> /d)	治理措施	去向
1	生活污水	BOD、COD、SS、动植物油等	1440	隔油池、化粪池	市政管网
2	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	SS	666000	清水池，容积约为1600立方米	最终回用于生产
3	地面冲洗废水	SS	9600	盾构土污水池，容积约为132立方米、浓缩罐(2个)，单个容积约为1088立方米、清水池容积约为1600立方米	最终回用于生产
4	车辆清洗废水	SS	8160	沉淀池	回用于车辆清洗

####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线产生的称重、卸料、上料粉尘、粗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石灰筒仓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及油烟废气。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处置措施	排放方式
1	建筑垃圾处置线	称重、卸料、上料粉尘	位于建筑垃圾处置车间内，车间全密闭，并进行洒水降尘	无组织
3		原料、成品堆存区		
4		粗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5	盾构土处置线	堆场扬尘	砂石堆存于开放的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装置。若三天内未运出场内，则采用篷布进行加盖；泥块（含水率12%-15%）堆存于密闭的车间	无组织
6		石灰筒仓	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16m	有组织
7	厂区	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	无组织
8	生活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

表 4.1-3 排气筒参数

序号	设计高度	实际高度	内径尺寸
排气筒	15m	15	0.5m



油烟排气筒



密闭传送带



喷淋除尘



雾炮机

### 4.1.3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之间，各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单位：dB (A)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台数	性质
1	盾构土处理区	链式提升机	80	1	间歇
2		滚筒筛	85	1	间歇
3		螺旋洗砂机	75	2	间歇
4		皮带输送机	70	8	间歇
5		脱水筛	75	2	间歇
6		旋流回收机	75	2	间歇
7		搅拌机	85	2	间歇
8		泥浆泵	90	3	间歇
9		500 平板框压滤机	80	4	间歇
10		洗石对绞机	80	1	间歇
11		小滚筒筛	85	1	间歇
12		轮式洗砂机	75	2	间歇

13		药剂泵	85	2	间歇
14		90KW 压滤机进浆泵	85	4	间歇
15		二次挤压泵	85	4	间歇
16		37KW 空压机	90	1	间歇
17		45KW 清水泵	85	2	间歇
1	建筑垃圾处理区	振动给料机	75	2	间歇
2		建筑垃圾破碎机	90	4	间歇
3		滚筒筛	85	4	间歇
4		输送带	70	1	间歇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6	一般废物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	385800	一般废物	通过泥泵抽提至项目盾构土处理系统的泥浆处理区，与泥浆一并处理
3	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		一般废物	外售给建材企业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	一般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泥块一并暂存于土方堆场内
5	废旧包装袋	0.5	一般废物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
6	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	5	一般废物	
7	含油抹布	0.005	HW49 900-041-49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	0.02	HW08	
9	废机油、废润滑油	0.03	900-249-08	

本项目东侧中部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2013年修改）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已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地面进行防渗和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桶



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危险废物标牌标志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机油、润滑油等放置于原料库，原料库已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规范设置，各危险废物分区堆放并贴有相应的危废标识。厂区内设置有消防水池。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消防水池

表 4.2-1 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类型	名称（参考）	数量	位置	配置情况
通讯设备	普通电话	若干	办公楼、生产车间	已配备
	带上网的电脑	6	办公楼	已配备
	对讲机	15	办公楼、生产车间	已配备
	喇叭	1	办公楼	已配备
消防设施	消防水枪	5	生产车间	已配备
	消防水带	20	生产车间	已配备
	消防水泵	1	生产车间	已配备
	室外消防栓	4	生产车间	已配备
	灭火器	26	办公楼、生产车间	已配备
个人防护设备器材	手套	100	仓库	已配备
	口罩	100	办公楼	已配备
	安全帽	40	办公楼、生产车间	已配备
医疗救护仪器药品	急救急救箱（创口贴、云南白药喷雾剂、消毒药水、消炎膏、亚硝酸异戊酯、5%硫代硫酸钠等）	1	办公楼	已配备
监测和检测设备	温湿度计	2	生产车间	已配备
其他	铁锹	10	仓库	已配备
	警戒带	10	仓库	已配备
	防爆照明设备、应急手电筒	5	仓库	已配备
	胶靴	10	仓库	已配备
	安全带	2	仓库	已配备
	警示牌	2	生产车间	已配备
	汽车（货、客）	1	厂区	已配备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2.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水污染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5	隔油池、化粪池	5
	生产废水、生产区初期雨水	清水池、盾构土污水处理池、场地环形沟	15	清水池、盾构土污水处理池、场地环	15

		渠		形沟渠	
	车辆清洗废水、道路初期雨水			沉淀池	1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全封闭、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6	厂房全封闭、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池、土方堆场	6	固废暂存池、土方堆场	6
	危废	/	/	危废暂存间	1
大气污染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空排放	8
	堆场扬尘	厂房全封闭、自动喷淋系统	8	建筑垃圾堆场扬尘采取全封闭、自动喷淋系统；盾构土处置产生的砂石，若超过三天未运出厂区，则用篷布对其覆盖并洒水降尘；泥块含水率较高（12%-15%），堆存于密闭的泥块堆存间	10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2	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	2
	水泥筒仓粉尘	脉冲除尘后高空排放	15	/	/
	石灰粉尘	置于堆场内	/	置于筒仓内，经脉冲除尘器处置后排放，排口距地面约16m	5
	地面、运输扬尘	除尘炮洒水降尘	10	除尘炮、洒水车洒水降尘	30
合计			75.5	合计	93.5

### 4.3.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4-2 所示。

表 4.4-2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施工期	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 个 100%”（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 100%、路面硬化 100%、100%洒水压尘、裸土 100%覆盖、进出车辆 100%冲洗、渣土实施 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非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8 个 100%”进行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	已落实

		<p>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园区的污水管道,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选择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夜间施工的,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p>	<p>置;夜间不进行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运营期	废气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给料工序、成品堆场、输送工段等须采取全封闭式、喷淋降尘和湿法除尘措施;厂区内须设置除尘雾炮设施定期喷淋降尘,场地内地面须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水泥筒仓须配备脉冲除尘装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粗碎、细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地“8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机械设备采用环保型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项目区域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食堂油烟须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p>	<p>建筑垃圾原料堆存、处置及成品均在密闭的建筑垃圾处置车间内进行,盾构土含水量较大,存储于盾构土池中。建筑垃圾堆存、给料工序、成品堆场、输送工段等须采取全封闭式、喷淋降尘和湿法除尘措施;盾构土输送工段采取封闭式措施,产生的泥块堆存于密闭的泥块堆存间,盾构土处置线产生的砂石由于其含水率较高且外售给附近的混凝土生产企业,能及时清运,在厂区内暂存时间较短,因此堆存于砂石堆场;本次验收不涉及水稳砂环保设施;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粗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可知,项目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实用燃煤。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高空排放。</p>	已落实
	废水	<p>项目区域内须实行“清污分类”“雨污分流”。生产区域内须合理设置环形收集沟、收集池、盾构土污水处理池,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沟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再进入浓缩池,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后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区域内须实行“清污分类”“雨污分流”。生产区域设置有环形雨水沟渠、收集池、盾构土污水处理池。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时,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产区的初期雨水经收集沟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再进入浓缩罐,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后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p>	已落实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噪声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进行生产；须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敏感区域须设置隔声装置；各类生产设备均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并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隔油池废油、含油污泥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含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部门指定地点填埋或者作为保温隔热免烧砖的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减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含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保温隔热免烧砖的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减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其他	加强环境管理。须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应急预案；在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节能环保宣传标牌，明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正在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应急预案，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节能环保宣传标牌，已明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 5、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水泥筒仓仓顶配备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以上，则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49\text{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全封闭厂房并且在顶部安装高压喷雾装置，喷雾降尘，其除尘净化效率按90%计算，则项目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250\text{kg}/\text{a}$ ，排放速率为 $0.104\text{kg}/\text{h}$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经喷淋除尘后经厂区自然通风扩散后，排放浓度预计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称重、卸料在建筑垃圾堆场内进行，堆场内设置有自动喷淋系统，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上料机配备有喷雾系统，可使得建筑垃圾保持一定的含水率，以喷淋除尘处理效率90%计算，则称重、卸料、上料粉尘排放量0.1t/a，排放速率为0.042kg/h。称重、卸料、上料粉尘经喷淋除尘后经厂区自然通风扩散，排放浓度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拟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粗碎、细碎和筛分粉尘进行处置，处置后的粉尘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集气罩拟配套总风量为10000m<sup>3</sup>/h的风机，以集气罩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9%计算，经处置后本项目粗碎、细碎、筛分粉尘排放量为0.12t/a，排放速率为0.05kg/h，排放浓度为5.25mg/m<sup>3</sup>，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粗碎、细碎、筛分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为防止未被收集的粉尘四处逸散，建设方对未收集的粉尘洒水降尘，粗碎、细碎、筛分未被收集的粉尘排放量为0.63t/a，排放速率为0.26kg/h。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喷淋除尘后经厂区自然通风扩散，排放浓度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分选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预计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全封闭且进行地面硬化，在厂房棚顶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并在车间安装通风设备以减少堆场扬尘。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0.123t/a，排放速率约为0.05kg/h。堆场扬尘经喷淋降尘处置后，排放浓度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已设专人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清扫、洒水，加强路面的洁净程度，以减少车辆动力扬尘。此外，项目厂区内设置除尘炮对厂区定期喷淋降尘，对地面进行清洗，经处置后，运输扬尘排放浓度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

响。

项目拟设置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 的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经净化后油烟排放量排放量为 1.08kg/a，排放浓度为 0.72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项目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包括前端的沉淀池及后端的清水暂存池）内暂存，项目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渠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之后进入浓缩池，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清水池内废水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置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污染源强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最大外排废水量约为 4.8t/d，仅占新港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05%，占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很小。本项目排放废水的水质、水量对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基本没有影响，且污水管网均已建成，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可行。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评价结果，项目经合理布局、减振、定期检修等措施后，项目各处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旧包装袋、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含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含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部门填埋或者外售至建材厂，作为保温隔热免烧砖的原料；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

响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选址符合长沙市总体规划要求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按项目功能和规模，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 5.1.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1. 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 对外运填埋处理的泥块进行跟踪调查，并对其安全性进行评价。

3. 项目服从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做到厂区无堆存，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 原料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覆盖篷布，以最大限度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减少噪声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 万元）租赁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园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作为临时生产场所，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533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盾构土处理区、建筑垃圾处理区、水稳砂生产区）、储运工程（砂石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土方堆场、水泥筒仓）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环保处理设施）。该项目建成后处理盾构土 60 万吨/年、建筑垃圾 100 万吨/年、生产水稳砂 50 万吨/年、细砂 184220 吨/年、碎石 594480 吨/年。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工程在拟选地址进行临时过渡性生产（以政府明确时间为准）。如果项目在临时过渡性生产期间因环境问题造成信访纠纷，或与区域规划发生冲突，应无条件关停或者搬迁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同意环评《报告表》中引用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三、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

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100%、路面硬化100%、100%洒水压尘、裸土100%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渣土实施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园区的污水管道，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选择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夜间施工的，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环保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给料工序、成品堆场、输送工段等须采取全封闭式、喷淋降尘和湿法除尘措施；厂区内须设置除尘雾炮设施定期喷淋降尘，场地内地面须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水泥筒仓须配备脉冲除尘装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粗碎、细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扬尘防控措施。机械设备采用环保型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项目区域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食堂油烟须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区域内须实行“清污分类”“雨污分流”。生产区域内须合理设置环形收集沟、收集池、盾构土污水处理池，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沟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再进入浓缩池，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后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

处理工序，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进行生产；须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敏感区域须设置隔声装置；各类生产设备均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隔油池废油、含油污泥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含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部门指定地点填埋或者作为保温隔热免烧砖的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减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加强环境管理。须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应急预案；在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节能环保宣传标牌，明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如本项目到期后，须及时对场地进行生态复绿，规范处置厂区内危险废物。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详见表6.1-1。

表6.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100

## 6.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备注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有组织

## 6.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详见表6.1-3。

表 6.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
4类	70	55	

## 6.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6.2.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6.2-1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SP	0.3mg/m <sup>3</sup> （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 6.2-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4.8-4.9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线产生的称重、卸料、上料粉尘、粗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石灰筒仓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及油烟废气。废气监测见表 7.1-1。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

表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注:①由于布袋除尘器进口处不满足开孔条件,因此未对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口浓度进行监测;

②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2 中表 2 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根据该标准中 7.1 中规定: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故本次验收不对油烟废气进行监测,油烟净化器合格证见附件。

#### 7.1.2 厂界噪声

在本项目场界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

表7.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场界四周外 1m 处 N1~N4#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 7.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 7.2.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在东侧大字岭散户处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

表7.2-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质量	颗粒物	大字岭散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 7.2.2 声环境质量监测

在东侧大字岭散户、南侧大字岭散户处共设置 2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2-2，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

表7.2-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声环境	等效 A 声级	东侧大字岭散户、南侧大字岭散户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电子天平 /BSA224S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HCA-1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SP-9080MBE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0.06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 8.2 人员资质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GB/T 16157-1996/XG1-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执行。监测过程做到：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前校准 pH 计。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监测因子各采集 10%的现场密码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密码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5~20%。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4.8-2021.4.9 对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1，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9.2-1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C)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4.8	10~16	72	101.2~101.4	2.1~2.4	北	阴
4.9	13~19	70	101.1~101.3	1.9~2.7	北	阴

表9.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外北面 上风向○G1	4.8	0.140	0.123	0.157	0.178	1.0
			4.9	0.158	0.178	0.141		
		厂界外东南 面下风向○ G2	4.8	0.227	0.211	0.262	0.300	
			4.9	0.264	0.250	0.300		
		厂界外南面 下风向○G3	4.8	0.332	0.352	0.315	0.405	
			4.9	0.387	0.375	0.405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4.8			4.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产车间排 气筒出口 ◎G1	标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6497	16683	16736	17046	17229	173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1	0.177	0.181	0.199	0.190	0.201	—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2、烟囱高度：15 米 废气处理设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由表 9.2-2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3mg/m<sup>3</sup>~0.405mg/m<sup>3</sup>；由表9.2-3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77kg/h~0.201kg/h。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

## (2) 噪声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8日、9日对本项目场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4所示。

表9.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	参考限值[dB (A) ]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4.8	昼间	55.6	60
			夜间	45.7	50
		4.9	昼间	57.3	60
			夜间	46.2	50
	厂界南侧外1m处 ▲N2	4.8	昼间	57.2	70
			夜间	46.8	55
		4.9	昼间	55.8	70
			夜间	46.2	55
厂界西侧外1m处 ▲N3	4.8	昼间	55.8	60	
		夜间	48.3	50	

		4.9	昼间	55.3	60
			夜间	47.2	50
	厂界北侧外1m处 ▲N4	4.8	昼间	56.3	60
			夜间	46.8	50
		4.9	昼间	55.8	60
			夜间	45.9	5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其中▲N1、▲N3、▲N4 参考 2 类标准值；▲N2 参考 4 类标准值。

由表 9.2-4 可知，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5.3~57.3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5.7~48.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5.8~57.2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6.2~4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

### (3) 废水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5 所示。

表9.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 目	单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污水 总排 口 ★W1	微黄、 较浑 浊	pH	无量纲	4.8	8.74	8.69	8.66	8.66~8.74	6~9
				4.9	8.76	8.83	8.82	8.76~8.83	
		化学需 氧量	mg/L	4.8	82	90	98	90	500
				4.9	77	86	93	85	
		氨氮	mg/L	4.8	15.6	14.7	15.4	15.2	—
				4.9	14.6	15.4	14.9	15.0	
		BOD <sub>5</sub>	mg/L	4.8	24.5	26.6	28.7	26.6	300
				4.9	22.6	25.4	27.4	25.1	
		悬浮物	mg/L	4.8	31	24	25	27	400

			4.9	29	28	34	30		
		石油类	mg/L	4.8	0.77	0.69	0.84	0.77	20
				4.9	0.79	0.74	0.71	0.75	

备注：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期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

## 9.2.2 环境质量达标监测结果

### (1) 大气环境

为分析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8日、9日对东侧大字岭散户大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6所示。

表9.2-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4.8	4.9	
项目东侧大字岭散户处○A1	TSP	24h均值	0.078	0.085	0.3

备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大字岭散户处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浓度限值。

### (2) 声环境

为分析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8日、9日对东侧和南侧大字岭散户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7所示。

表9.2-7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
环境噪声	东侧大字岭散户 △N1	4.8	昼间	54.6	60
			夜间	42.6	50
		4.9	昼间	56.4	60

			夜间	43.9	50
	南侧大字岭散户 △N2	4.8	昼间	55.2	60
			夜间	43.2	50
		4.9	昼间	53.4	60
			夜间	43.2	50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侧和南侧大字岭散户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值。

### 9.3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盾构土处理工艺废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内暂存，项目地面冲洗和生产区的初期雨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排水沟渠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之后进入浓缩罐，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清水池内废水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不外排；道路产生的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湘江北路后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外排水量为1400t/a，由于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浓度为50mg/L，NH<sub>3</sub>-N排放浓度为8mg/L，则本项目COD总排放量为0.07t/a，NH<sub>3</sub>-N总排放量为0.01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无需另行申请。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8日-9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 10.1.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由表 9.2-2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23mg/m<sup>3</sup>~0.405mg/m<sup>3</sup>；由表9.2-3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177kg/h~0.201kg/h。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10.1.2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由表 9.2-4 可知，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5.3~57.3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5.7~48.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5.8~57.2dB(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6.2~46.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3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验收期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通过泥泵抽提至项目盾构土处理系统的泥浆处理区，与泥浆一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泥块一并暂存于土方堆场内与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一并外售给建材企业，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大字岭散户处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浓度限值；东侧和南侧大字岭散户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值。

## 10.3 验收结论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并对人事职务进行了分工，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运营期间未产生环境纠纷及投诉。根据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报告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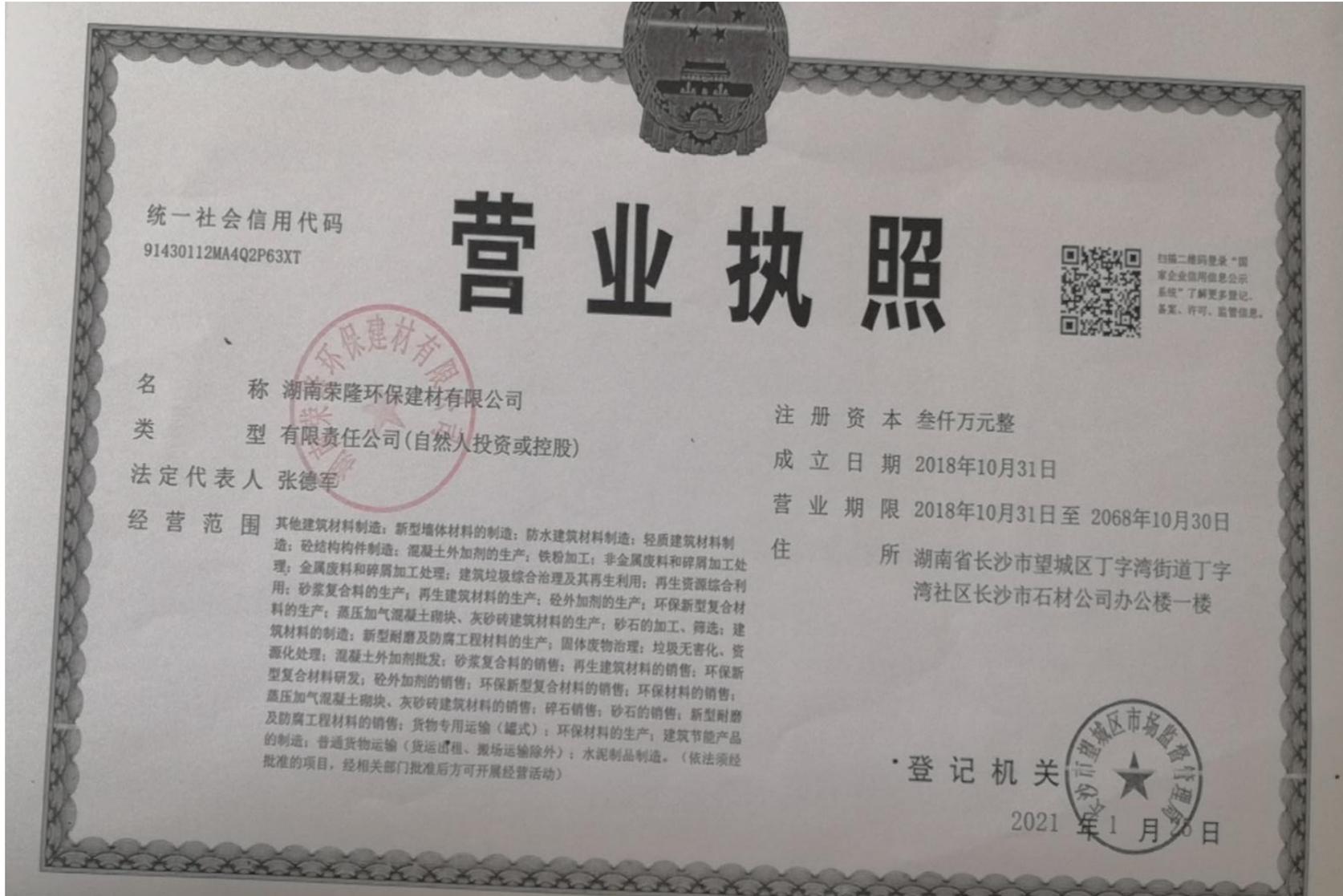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0191107002416		建设地点	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路路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盾构土 60 万吨、建筑垃圾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盾构土 60 万吨、建筑垃圾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望城）（202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12MA4Q2P63XT001X			
	验收单位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5		所占比例（%）	1.5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3.5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12MA4Q2P63XT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14	0	0.14	0.14	0	0.14	0.14	0	0.14
	化学需氧量	0	0	50	0.07	0	0.07	0.07	0	0.07	0.07	0	0.07
	氨氮	0	0	8	0.01	0	0.01	0.01	0	0.01	0.01	0	0.01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4059.6	4059.6	0	4059.6	4059.6	0	4059.6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38.58		0	38.58	38.58	0	38.58	38.58	0	38.5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	0	0	0.46	0	0.46	0.46	0	0.46	0.46	0	0.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2P63XT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德军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31日至 2068年10月30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丁字湾社区长沙市石材公司办公楼一楼

经营范围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墙体材料的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铁粉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砂浆复合料的生产；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砼外加剂的生产；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的生产；砂石的加工、筛选；建筑材料的制造；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的生产；固体废物治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混凝土外加剂批发；砂浆复合料的销售；再生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研发；砼外加剂的销售；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建筑材料的销售；碎石销售；砂石的销售；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的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环保材料的生产；建筑节能产品的制造；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运运输除外）；水泥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20日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0）7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 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5万元），租赁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园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作为临时生产场所，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3333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盾构土处理区、建筑垃圾处理区、水稳砂生产区）、储运工程（砂石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土方堆场、水泥筒仓）及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和其他环保处理设施）。该项目建成后处理盾构土

60万吨/年、建筑垃圾100万吨/年、生产水稳砂50万吨/年、细砂184220吨/年、碎石594480吨/年。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工程在拟选地址进行临时过渡性生产（以政府明确时间为准）**。如果项目在临时过渡性生产期间因环境问题造成信访纠纷，或与区域规划发生冲突，应无条件关停或者搬迁。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二、同意环评《报告表》中引用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三、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

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100%、路面硬化100%、100%洒水压尘、裸土100%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渣土实施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

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园区的污水管道，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选择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如夜间施工的，须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植被。

##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给料工序、成品堆场、输送工段等须采取全封闭式、喷淋降尘和湿法除尘措施；厂区内须设置除尘雾炮设施定期喷淋降尘，场地内地面须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水泥筒仓须配备脉冲除尘装置，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粗碎、细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扬尘防控措施。机械设备采用环保型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项目区域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食堂油烟须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区域内须实行“清污分类”“雨污分流”。**生产区域内须合理设置环形收集沟、收集池、盾构土污水处理池，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沟进入盾构土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再进入浓缩池，最终与浓缩上清液一并进入清水池内暂存后通过循环泵回用于盾构土处理工序，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进行生产；须合理布局生产区域，敏感区域须设置隔声装置；各类生产设备均须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隔油池废油、含油污泥和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盾构土处理产生的泥块（含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渣土部门指定地点填埋或者作为保温隔热免烧砖的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废旧包装袋、磁选的物质、分选的轻物质由物

资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减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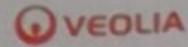
四、加强环境管理。须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应急预案；在区域内设置醒目的节能环保宣传标牌，明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如本项目到期后，须及时对场地进行生态复绿，规范处置厂区内危险废物。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附件3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HWHT-20210409-010403

#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1年4月7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丁字湾社区长沙市石材公司办公楼1楼

电话: 13507482831

联系人: 张德军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8163680008

联系人: 黄中亚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桶, 含油手套、抹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2年4月6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以及乙方临时储存、处理的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张德军 电话:13507482831)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黄中亚 电话:18163680008)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另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用陆仟元整(¥6000元),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预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日内支付。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预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储存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年)	服务费(元/年)	运输费(元/车次)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7-08	0.5	4500		1500	200L小口铁桶	焚烧	
2	废油桶	900-041-49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3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包干总价(含税): 6000元									
备注	1.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 账号: 5885 5863 0256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10吨), 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内含一次运输费用, 超过一次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1500元/车次的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8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15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7. 合同中的处置费用为一次性包干费用, 如废物超过合同预计量需按上述价格表中处置、服务费折算单价另外4元/公斤收取费用,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姓名: 张德军 电话: 13507482831) 账单发送邮箱地址(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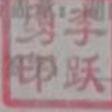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9-0103-01Z (大中小) 型

#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BS-JD-(2-20)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山东蓝天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检验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9-0103-01Z (大中小)型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BS-JD-(2-20)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标	/
受检单位	山东蓝天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中小)型
生产单位	山东蓝天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BS-JD-(2-20)型 2000-20000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山东蓝天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	抽样时间	2019-01-03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张磊 李大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1012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响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BS-JD-(2-20)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鹏

报告编制: 张磊

##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9-0103-01Z (大中小)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43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 50	75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sup>3</sup> /h	/	2000-20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85	96.0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8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5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0.48	合格
备注			检验合格		



#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394

持证单位名称: 山东蓝天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工业园

生产厂名称: 山东蓝天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工业园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BS-JD 型[风量( $m^3/h$ ):  $\geq 6000 \sim \leq 20000$ ]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5月5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 承 诺 函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望城分局：

基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意见，本项目为过渡性生产，临时使用期限为2年；盾构土处置产生的砂石堆场面积较大（约为9500平方米），大规模的搭棚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盾构土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由于其含水率高、周转较快，在厂区内暂存量较少，产生的扬尘极少等原因，本项目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存于开放的砂石堆场。此外，由于盾构土来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我公司将盾构土放置在开放的盾构土原料池内。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①对开放的砂石堆场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装置，一旦超过三天未运出厂区，则用篷布对其覆盖；堆场设置环形沟渠，堆场内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后回用；②若2年后，我公司还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我公司将对盾构土原料池、成品堆场进行全封闭。若未整改到位，我公司自愿接受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望城分局的处罚。

特此承诺。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15日



## 附件6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12MA4Q2P63X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湘江北路大字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Q2P63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7 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截图



#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Changsha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s

2021年4月12日 星期一 13:53:30



[首页](#) [学会介绍](#) [信息公开](#) [学术交流](#) [环境科普](#) [会员服务](#) [政策法规](#) [科技园地](#) [教育培训](#)

↑ 您当前位置: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 [信息公开](#) >> [公告公示](#) >> [浏览文章](#)

###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

🕒 时间:2021年03月21日 👤 来源: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阅读:8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2021年3月，我公司委托湖南川涵环保有限公司开展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我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南角  
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调试日期：  
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4月5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上一篇：[关于湖南百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平方米瓷砖、1000件鱼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返回](#)



关注微信

首页 | 学会概况 | 会员服务

copyright 2018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18013625号-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青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湖NH2栋21层2103房  
电话：0731-84458066 邮箱：1743225938@qq.com



191812051754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JC 202104030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1年4月15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C6栋502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rjc@163.com

第1页共11页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对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rjc@163.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 一、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HRJC 202104030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与盾构土资源化处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荣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湘江北路与北环园路交叉口东南角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环境空气: TS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 环境噪声、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采样人员	袁奎、杨建
采样日期	2021年4月8日-4月9日
分析人员	王群飞、邓湘蓉、朱熠、袁溜垚
质控措施	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样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L 表示; 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且无检出限时, 用 ND 表示。

——以下空白——

##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rjc@163.com

## 二、分析及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电子天平 /BSA224S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HCA-1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GSP-9080MBE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0.06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以下空白—

##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 三、检测结果

#### 3.1 气象参数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4.8	10~16	72	101.2~101.4	2.1~2.4	北	阴
4.9	13~19	70	101.1~101.3	1.9~2.7	北	阴

####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4.8	4.9	
项目东侧大字岭散户处OA1	TSP	24h均值	0.078	0.085	0.3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中浓度限值。

####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外北面上风向OG1	4.8	0.140	0.123	0.157	0.178	1.0
			4.9	0.158	0.178	0.141		
		厂界外东南面下风向OG2	4.8	0.227	0.211	0.262	0.300	
			4.9	0.264	0.250	0.300		
		厂界外南面下风向OG3	4.8	0.332	0.352	0.315	0.405	
			4.9	0.387	0.375	0.405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C6栋502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5 页 共 11 页

##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4.8			4.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产车间排 气筒出口 QGI	标干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497	16683	16736	17046	17229	173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1	0.177	0.181	0.199	0.190	0.201	—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2、烟囱高度: 15 米 废气处理设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以下空白—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6 页 共 11 页

## 3.5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污水 总排 口 ★W1	微黄、 较浑浊	pH	无量纲	4.8	8.74	8.69	8.66	8.66~8.74	6~9
				4.9	8.76	8.83	8.82	8.76~8.83	
		化学需氧 量	mg/L	4.8	82	90	98	90	500
				4.9	77	86	93	85	
		氨氮	mg/L	4.8	15.6	14.7	15.4	15.2	—
				4.9	14.6	15.4	14.9	15.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8	24.5	26.6	28.7	26.6	300
				4.9	22.6	25.4	27.4	25.1	
		悬浮物	mg/L	4.8	31	24	25	27	400
				4.9	29	28	34	30	
		石油类	mg/L	4.8	0.77	0.69	0.84	0.77	20
				4.9	0.79	0.74	0.71	0.75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以下空白—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rjc@163.com

第 7 页共 11 页

## 3.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3-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A)]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4.8	昼间	55.6	60
			夜间	45.7	50
		4.9	昼间	57.3	60
			夜间	46.2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4.8	昼间	57.2	70
			夜间	46.8	55
		4.9	昼间	55.8	70
			夜间	46.2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4.8	昼间	55.8	60
			夜间	48.3	50
		4.9	昼间	55.3	60
			夜间	47.2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4.8	昼间	56.3	60	
		夜间	46.8	50	
	4.9	昼间	55.8	60	
		夜间	45.9	50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 其中▲N1、▲N3、▲N4 参考 2 类标准值; ▲N2 参考 4 类标准值。

——以下空白——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rc@163.com

第 8 页 共 11 页

## 3.7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和频次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
环境噪声	东侧大字岭散户 △N1	4.8	昼间	54.6	60
			夜间	42.6	50
		4.9	昼间	56.4	60
			夜间	43.9	50
	南侧大字岭散户 △N2	4.8	昼间	55.2	60
			夜间	43.2	50
		4.9	昼间	53.4	60
			夜间	43.2	50

备注: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值。

——正文结束, 以下为附图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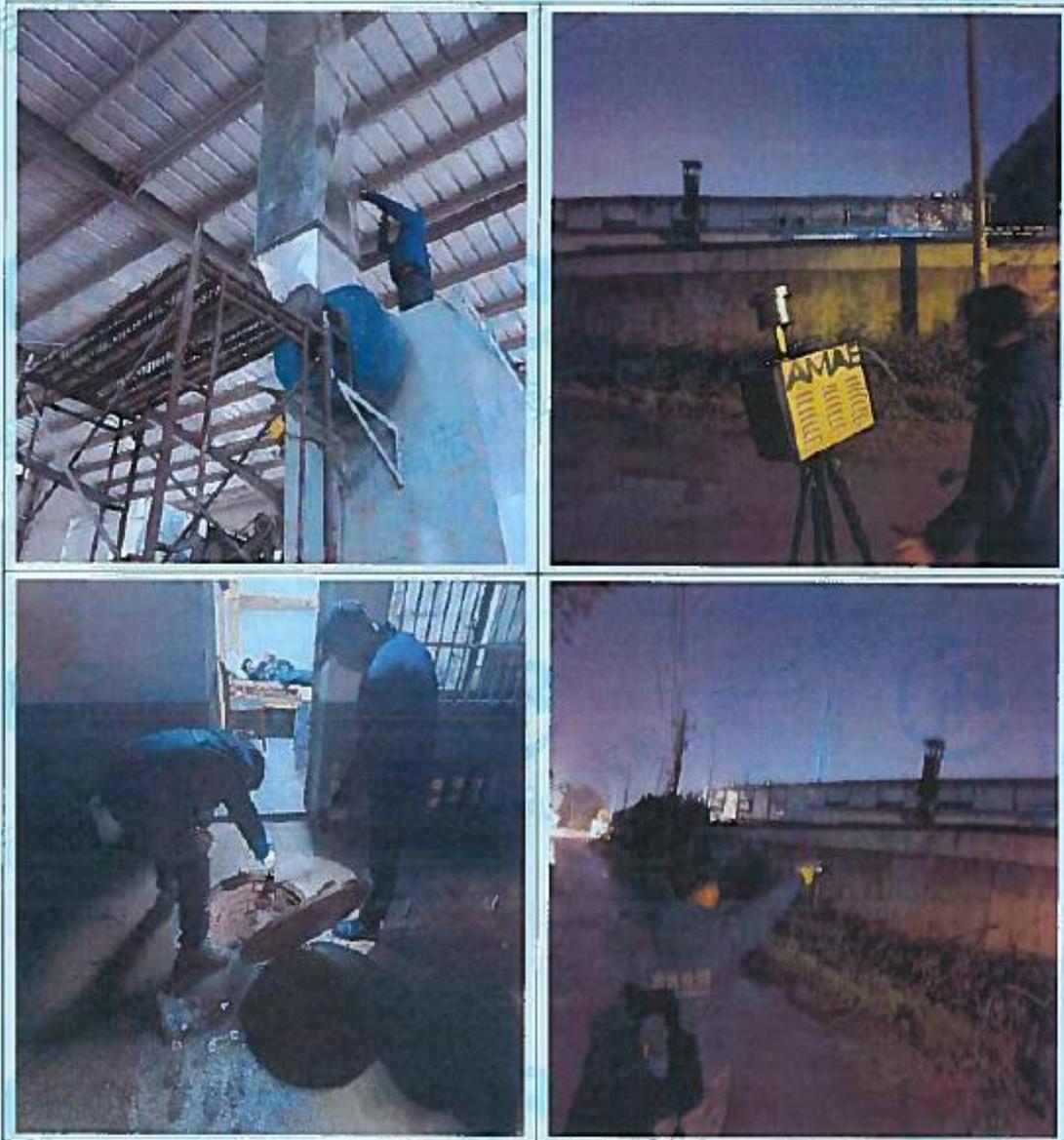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rjc@163.com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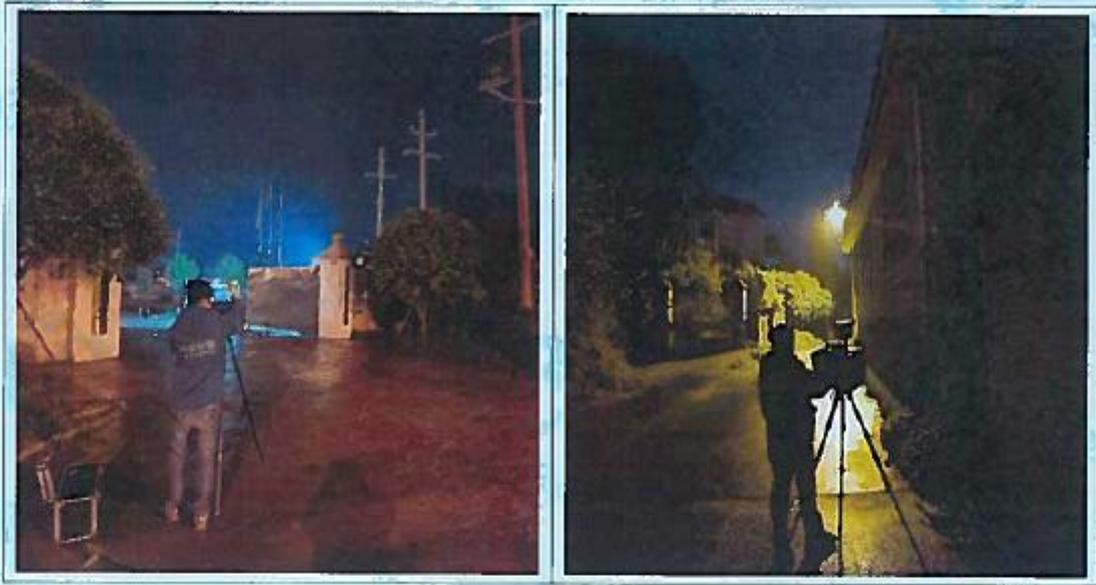
附图: 采样照片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 C6 栋 502 号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hnje@163.com



——报告结束——

编制: 杨桂廷

审核: 李峰

签发: 唐小强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佳海工业园C6栋5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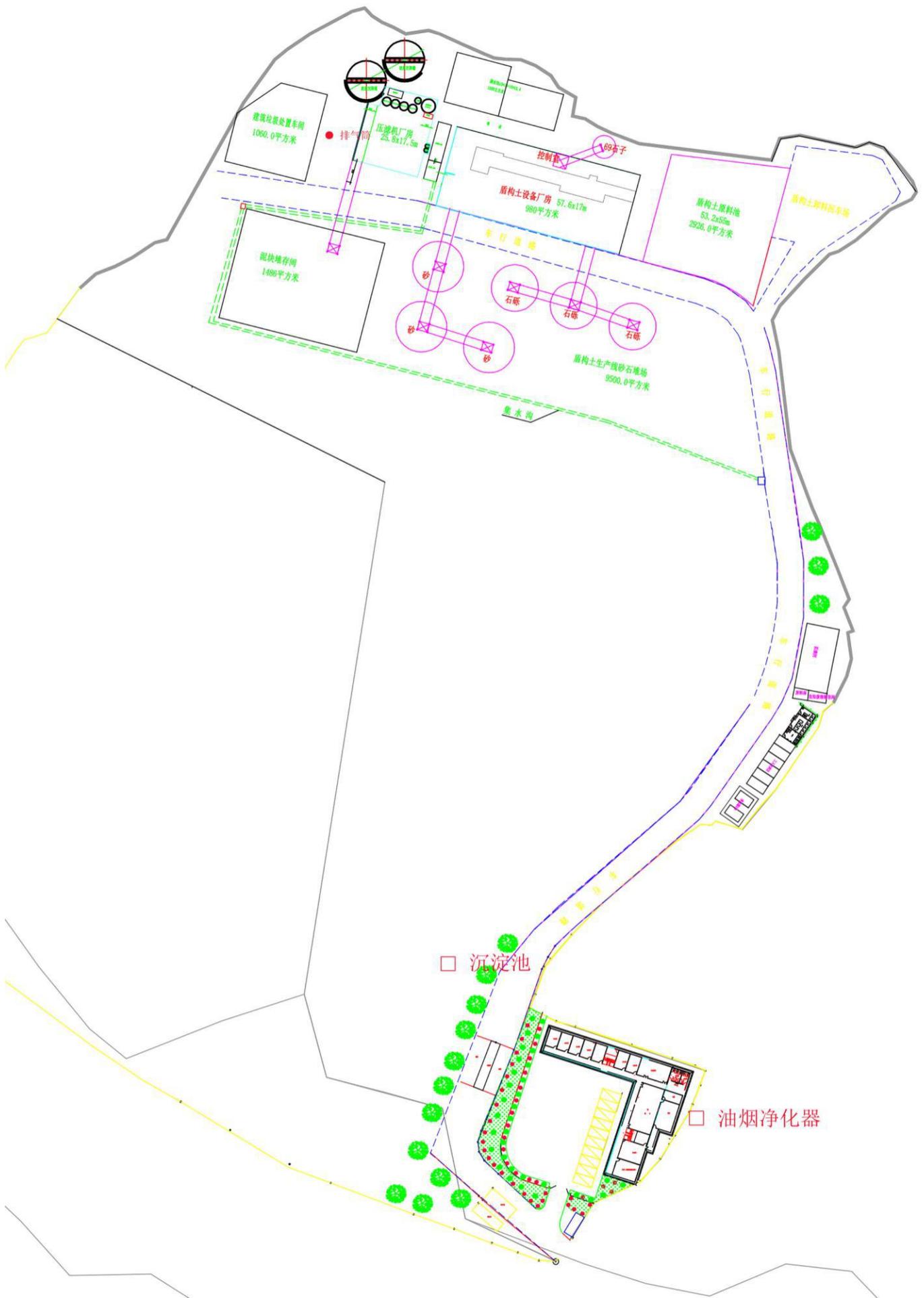
电话(Tel): 0731-84098688 邮箱: hnrjc@163.com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监测点位图



危废暂存间



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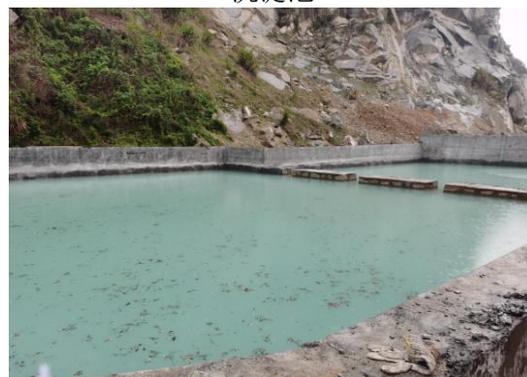
沉淀池



环形沟渠



危废警示标识



清水池



浓缩罐



封闭输送带



封闭泥块堆场

附图 4 现场照片图